

中學科技與生活 / 家政科教學

安全手冊

教育局

二零一零

目 錄

	頁次
前言	i
1. 引言	1
2.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裝設	1
2.1 環境	1
2.2 器具及家具的裝置	2
2.3 物料和用具的存放	2
2.4 通風設備	3
3.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使用	3
4. 安全衛生操作	3
4.1 教師的角色與責任	3
4.2 學生的操作守則	4
4.3 安全管理	7
4.3.1 科務會議	7
4.3.2 實驗室規則	8
4.3.3 實驗室安全課	8
4.3.4 實驗活動的安全	8
4.3.5 安全檢查	8
5. 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安全措施	9
5.1 電力	9
5.1.1 插頭和萬能蘇	9
5.2 電器用具	10
5.2.1 煮食爐	11
5.2.2 電 / 氣體焗爐	11
5.2.3 電磁爐	12
5.2.4 雪櫃	13
5.2.5 洗衣機、乾衣機和洗碗碟機	13
5.2.6 萬能攪拌機、碎肉機、打蛋機、磨碎機、烘 麵包器	14
5.2.7 麵包機	14
5.2.8 電水煲	15
5.2.9 電飯煲	15
5.2.10 炸鍋	15
5.2.11 微波爐	15
5.2.12 雪糕製造機	15
5.2.13 多媒體器材	17

5.2.14	冷氣機和抽濕機	18
5.2.1	抽油煙機	18
5.2.11	抽氣扇	18
5.2.12	風扇	18
5.2.13	電燈	18
5.3	氣體燃料	18
5.4	氣體爐具	19
5.4.1	煮食爐	19
5.4.2	熱水爐	20
5.5	壓力煲	20
5.6	刀和剪刀等利器	21
5.7	縫紉工具	21
5.8	壓熨工具	21
5.8.1	熨斗	21
5.8.2	熨板	22
5.9	布料	22
5.10	化學物品	22
5.11	清潔用品	22
5.11.1	清潔劑	23
5.11.2	消毒劑和漂白劑	23
5.11.3	洗滌盆和排水管清潔劑	23
5.11.4	焗爐清潔劑	23
5.12	噴霧劑空罐	23
5.13	廢物棄置	24
5.13.1	食物棄置	24
5.13.2	家居廢物	24
5.13.3	破碎的玻璃器皿、刀和針	24
5.13.4	剩餘油渣	25
5.13.5	噴霧劑空罐	25
5.13.6	化學廢料	25
6.	在實驗室的安全措施	25
6.1	學生在實驗室內的紀律	25
6.2	實驗室使用者的個人安全措施	25
6.3	個人保護裝備	26
6.3.1	安全眼鏡	26
6.3.2	防護手套及保護衣物	26
6.4	在實驗室 / 實驗預備室使用空調設備	26
6.5	化學品溢瀉	27

6.6	玻璃器皿的處理	27
6.7	安全使用氣體燃料	28
6.7.1	氣體供應	28
6.7.2	實驗室通風	28
6.7.3	本生燈	28
6.7.4	發生氣體洩漏時的緊急應變措施	29
6.8	以學生為實驗對象	29
6.8.1	處理濺溢的實驗樣本	29
6.8.2	實驗後的消毒工作	29
6.8.3	嗅氣及嚐味	29
7.	戶外 / 野外研習活動	30
8.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及實驗室的急救措施	30
8.1	在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	30
8.1.1	暈厥	30
8.1.2	觸電	31
8.1.3	灼傷及燙傷	31
8.1.4	遭化學品灼傷	31
8.1.5	眼部受傷	31
8.1.6	割傷及出血	32
8.1.7	誤吞化學品	32
8.1.8	吸人毒氣	32
8.2	心肺復蘇法	33
8.2.1	人工呼吸	33
8.2.2	心臟壓法	33
8.2.3	復原臥式	34
8.3	急救箱	34
9.	防火措施	35
10.	意外記錄	35
11.	參考資料	36
11.1	書籍	37
11.3	有關網址	37
12.	附錄	37
附錄 1	建議採用的科技與生活特別室意外記錄標準表格	38
附錄 2	危險警告標籤	39
附錄 3	實驗室及特別室安全常務委員會	40
附錄 4	學校職業安全及健康	41
附錄 5	科學實驗室安全檢查清單	42
附錄 6	實驗室便條示例	44

前言

本手冊對原有的「中學家政科學安全手冊」(二零零零年) 版本作出了若干修訂和補充，務求能提供與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教學有關的安全標準、議題及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本手冊所載的意見及資料並非詳盡無遺。教師在日常教學和管理特別室時，宜加倍小心，並作出適當的判斷，以免發生意外。

歡迎教師對本手冊的內容提出意見，請致函：teched@edb.gov.hk 或傳真到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科技教育組。

1. 引言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的裝置包括各類電器用具、氣體爐具、利器和其他工具。妥善的裝設和定期保養，可減少意外發生。

教師和學生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實習時均須特別注意安全。教師於籌劃課程及指導學生時，應作出明確指示，並以身作則，樹立良好榜樣。教師須清楚明白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的潛在危險，例如在進行食物及紡織物實驗時，須小心處理化學物品。教師在督導學生實習時，必須提供專業的指導，以防發生意外。教師要教導學生養成安全的工作習慣，並對安全操作持正面的態度。

2.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裝設

學校須為學生提供一個合適及安全的環境，讓他們能進行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的實習活動。學校應提供最少兩個特別為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兩個範疇設計及裝備的特別室，即(i) 食物範疇的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一)，及(ii) 時裝 / 紡織的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二)。在籌畫和設計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時，必須審慎考慮室內的空間運用和有關的裝置。學校應在籌建新的特別室或改建現有特別室時，及早向教育局或向建築師尋求專業意見，以策安全。

2.1 環境

一個設計優良和空間妥為利用的特別室，可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使效率得以提高。在設計和裝置工作間時，可應用人體工程學原則，有效地配合使用者的特徵和限制。在籌建新的或改建現有特別室時，學校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特別室設計必須妥善，地方寬敞
 - (i)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一)的面積最少有145平方米；
 - (ii)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二)的面積最少有105平方米；
 - (iii) 器具與家具應妥為安放，牆壁和家具不應有凸出部分，以免造成阻礙；
 - (iv) 室內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v) 宜採用防滑地面；
 - (vi) 工作範圍暢通無阻；
 - (vii) 教師能有效地督導學生；
 - (viii) 提供足夠的逃生通道；
 - (ix) 備有足夠空間，貯存各類物料、用具及學生的個人物品，如校褸，

書包等。

- (b) 有條理地擺放工作檯和可移動的器具，留備足夠空間，讓學生實習時不會彼此妨礙對方。
- (c) 應把電器用具遠離水源供應的地方，例如：電煮食爐須放置在遠離洗滌盆的地方。
- (d) 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科學實驗的工作範圍應與烹飪及縫紉的工作範圍分隔開以免染污食物和損壞布料。
- (e) 如需要在特別室內使用石油氣，必須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教師和學生均須遵守一切有關使用石油氣的安全條例。

2.2 器具及家具的裝置

- (a)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的器具和家具的尺寸，應配合學生的年齡和高度，以免學生作不必要的彎腰和伸臂。
- (b) 一般工作檯如針綉檯或餐檯等，可伸縮部分必須安全栓妥，以免猝然移動時，夾傷手指或引致其他危險。
- (c) 在放置縫衣機時，應在四周留備足夠空間，讓學生可安全地使用，也應讓教師可站近學生，有效地督導。
- (d) 易燃的家具或室內布製裝飾如窗簾或百葉簾，必須遠離煮食爐或火源的地方。
- (e) 儲物櫃設計要完善，以免家居害蟲從夾縫中進入。
- (f) 為保持清潔，工作檯面宜採用合適而易於清洗的物料。檯面不宜有裂痕或接口，以免藏污。
- (g) 地面宜採用防滑質料，以免容易滑倒跌傷。
- (h) 電掣、煤氣掣和水掣須安裝在易於開關的位置，並以標籤清楚標明。所有電源插座應裝設指示燈。

2.3 物料和用具的存放

- 2.1.1 應細心安排所有物料和用具的存放，以確保能安全和有效地工作，例如較重的物件宜放於櫃內低層位置。
- 2.1.2 應把零碎布料放在箱內或有蓋的容器內。把針或釘針放置在縫紉盒或容器內。
- 2.1.3 聚酯纖維填料等易燃物料，須放在上了鎖的儲物櫃內。
- 2.1.4 所有殺蟲劑，用於食物、紡織物或去除污漬等實驗的化學物品，須存放在上了鎖、遠離食物的地方，並經教師准許方可使用。此類物品須清楚標明物品名稱，並貼上危險警告標籤。
- 2.1.5 只應適量貯存作測試紡織物的酸性物品、其他化學物品、易燃液體如丙

酮、火酒和石油溶劑油、去污劑和其他有關物品，並應妥為存放。使用膠瓶盛載，可免打翻破碎。所有此類物品均應貼上標籤，並鎖在櫃內或箱中。

2.1.6 切勿把有毒物品放進飲品瓶、餅罐和果醬瓶內，以免錯誤飲用。

2.1.7 須按照機電工程署的指示，妥為存放石油氣樽。

2.4 通風設備

(a)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須保持空氣流通。室內的空氣應足夠以供使用煤氣爐具、本生燈和其他化學物品的正常操作，而不會引致身體不適。在需要時，可開動抽氣扇和抽油煙機。

(b) 在使用煤氣煮食爐或用本生燈、化學物品做實驗時，**確保全部冷氣機已關掉**，同時必須開動抽氣扇和把窗門盡量打開。有關的告示須張貼在所有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

3.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使用

(a) 為使教師能有效地督導學生，每班人數最好以不超過二十名學生為準。

(b) 如使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教授其他科目時，教師應在場看管學生，以免他們擾亂或移走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的設備和物品。學生未經教師准許，不得擅入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如遇有意外或工具損毀，應立即向教師報告。有關詳情，學校可參閱「彈性時間表編排下使用特別室的補充事項」。

(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140/flexible_use_of_teaching_space_chi.pdf)

4. 安全衛生操作

4.1 教師的角色與責任

(a)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教師宜參加由認可機構，如聖約翰救傷隊、香港紅十字會所舉辦的急救課程，並須經常留意最新的急救知識。

(b)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教師宜參加實驗室安全委員會或學校安全小組，或與這些小組合作，每年覆檢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安全標準。

(c)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科主任宜於每學年開始，召開科務會議，與各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科教師覆檢並討論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

的安全事宜。

- (d) 有關各項安全生守則及安全措施，教師可因應需要在上課時講解。此外，教師在每學年開始，宜向學生講解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安全衛生守則，以及闡釋各類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並使學生熟悉火警發生時逃離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路線。
- (e) 在上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課堂前，教師必須熟習各種器具和化學物品的使用，以策安全。
- (f) 上課時，教師應給予學生清楚指示，並小心督導學生安全地使用一些特別器具，如壓力煲、微波爐和萬能攪拌機等。
- (g) 在使用煮食爐、微波爐、熨斗和其他有機動部分的電器，如打蛋機、磨碎機、縫衣機時，要小心控制每次使用的人數，以便能有效地督導學生，讓他們有足夠空間操作，避免意外發生。
- (h) 要保持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清潔，經常消毒，以免螞蟻、蟑螂和老鼠等家居害蟲滋生。
- (i) 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課堂進行中，所有房門均不應上鎖，所有走火通道、樓梯亦應保持暢通無阻。
- (j) 應定期檢查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的器具、家具、工具和物品，並有系統地保養，在有需要時更換或添置。

4.2 學生的操作守則

- (a) 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上課時，學生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不可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追逐和嬉戲。
 - (ii) 為免受傷或扭傷關節，搬動笨重的器具或家具時，姿勢要正確。
 - (iii) 如遇有意外發生或工具損毀，應立刻向教師報告。
- (b) 學生亦應遵守以下的安全生守則以保持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工作環境清潔、衛生、整齊：
 - (i) 使用熱水和不含磷酸鹽成分的清潔劑，經常徹底清洗工作範圍，如雪櫃、食物架、儲物櫃內外等。
 - (ii) 存放乾糧如麵粉、糖和罐頭等的儲物櫃應保持乾爽和通風。
 - (iii) 用熱水和洗潔精洗淨碗碟後，須用熱水過清妥當。
 - (iv) 每天更換和清洗洗碗布和杯布。
 - (v) 解凍食物時用深的托盤或碟盛載，可免溶水溢出。
 - (vi) 應立刻抹去濺在地上的水，以免滑倒跌傷。
 - (vii) 避免在地上堆放雜物。保持工作檯清潔，不應在檯面上堆放衣服、書包和不需要的物品。

- (viii) 在縫紉課後，應清理檯面和地面上的零碎布料，以免雜物堆積，引致火警。
 - (ix) 每天清理特別室內的垃圾桶。
 - (x) 用完材料、工具和器皿後，應放回原處。
 - (xi) 養成良好工作習慣，在離開特別室前，關掉所有水龍頭、電掣和煤氣掣。
- (c) 在烹調食物時保持個人衛生安全
- (i) 烹調食物前和處理生肉後，必須用熱水和洗潔精洗手，為時約三十秒。如廁後、揩拭鼻水後及處理垃圾後也必須洗手。
 - (ii) 在洗切和烹調食物時應穿上清潔的工作衣。避免穿寬鬆的衣服和闊大的手袖。
 - (iii) 應把長髮束起。
 - (iv) 經常修剪指甲及保持指甲清潔。
 - (v) 盡量避免直接用手接觸熟的食物。
 - (vi) 在烹調食物時，應用清潔羹匙試味，試味後應立刻清洗。
 - (vii) 切勿向食物咳嗽或打噴嚏。
 - (viii) 應用消毒防水膠布貼好傷口。
 - (ix) 如患有感冒、肚瀉、傷風、咳嗽或其他傳染病，切勿烹調食物。
- (d) 在處理和貯存食物時注意衛生安全
- (i) 洗切食物
 - 用不同的砧板和刀，分別處理生和熟的食物。
 - 每次使用砧板後，應用清水和清潔劑洗淨。
 - 應用不同的器皿盛放生和熟的食物。切勿把熟的食物擺放在曾盛載生的食物，如肉類、家禽、魚類的器皿內。
 - (ii) 貯存食物
 - 乾糧或罐裝食品*
 - 把已開封的食品，放入密封的容器內。
 - 應先使用貯存期最早的乾糧，以免過期。
 - 把剩餘的罐裝食物放入非金屬容器內，蓋好後貯存於雪櫃。
 - 棄掉生鏽或發漲的罐裝食品。

新鮮食物

- 應把生和熟的食物分隔存放在雪櫃內，避免食物交叉污染。
- 切勿把新鮮牛奶和椰奶與存放在雪櫃好一段日子的奶類飲品混在一起貯存。
- 切勿食用變了質或有異味、受污染或變壞的食物。

剩餘食物

- 吃剩的食物，待蒸氣蒸發後，便可放進雪櫃。切勿把這些食物放在室內，待完全冷卻才放進雪櫃。

冷藏或凍藏食物

- 應保持雪櫃和冰箱櫃門緊閉，需要時才開啟，並在用後迅速關上。
- 應保持雪櫃的溫度在攝氏一度至四度之間。雪櫃內格的最高位置與最低位置溫度相差約攝氏二至三度。
- 為了保持冷空氣流通，切勿在雪櫃存放過多食物。
- 待凍藏肉類在雪櫃中完全解凍後才可烹調。
- 已解凍的食物應立刻使用，不應再冷藏。

(e) 在烹調和翻熱食物時確保衛生安全

(i) 烹煮

- 必須把食物徹底煮熟和翻熱。
- 把煮食鍋柄和茶煲咀妥放向內，可避免工作時不慎碰翻，引致燙傷。
- 當烹煮時，切勿屈身越過開啟的電爐或煤氣煮食爐。
- 切勿擺放太多食物在鍋或鑊中，以免煮沸時外溢，弄熄火源。
- 打開燙熱的煲蓋時，切勿把煲蓋向著自己，以避免蒸氣燙傷面部或手部。

(ii) 烘或焗

- 在拿取熱的用具或在焗爐中提取和擺放食物、器皿時，應用厚布墊著或戴上隔熱手套。
- 檢查焗盆是否安放在恰當位置，平放在焗爐架上，以免提取時翻側。
- 在開啟焗爐門時，應加倍小心，避免被騰出的熱氣灼傷。

- 在查看食物是否烘/焗好，切勿過於接近查看烘/焗中的食物，以免滾油濺出，傷及眼睛。

(iii) 煎炸

- 為避免滾油溢出，鑊或炸鍋內的油只須盛至半滿。
- 切勿讓水滴進滾油中。
- 切勿把油煮得過熱，用後，更不要把滾油留在鑊中置之不理。
- 炸食物前，應把食物抹乾，否則水份會使熱油四濺。
- 把食物輕輕放入滾油中。避免把食物由高處放下，以免滾油四濺，引致燙傷。

(iv) 微波烹調

在使用微波爐時，應常翻動並攪拌食物，以確保食物徹底煮熟。食物經微波烹調後應停放片刻，待中心部分稍為冷卻，方可安全進食。

(v) 翻熱

- 翻熱食物時，應把食物煮至沸騰最少7至10分鐘。可因應食物份量大小，延長或縮短時間。
- 只可把剩餘食物翻熱一次，並於一至兩天內食用。

4.3 安全管理

為確保學校能妥善地推行所釐定的安全措施，並有效及迅速地處理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及科學實驗室所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學校須設立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例如設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監察實驗室的安全水平，制訂及實施一套包括緊急應變措施、疏散程序和逃生路線的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在學校舉行疏散演習。有關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4.3.1 科務會議

(a) 科主任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科主任每學年應安排至少一次科務會議，與本科教師商討有關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及實驗室安全的事宜。該等會議應與上文第5.3.1節所提及的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互相配合，跟進常務委員會議決的事項，以及向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b) 科任教師

科務會議應清楚界定本科教師在實驗室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職責，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各成員向學生提供足夠的安全指示及設備，以便能在安全的環境下教學。此外，亦應為新入職的教師（包括實習教師）和實驗室職員提供足夠的訓練。

4.3.2 實驗室規則

為提高實驗室的安全水平，學校須各自制訂合適的實驗室規則，以供理科教師、實驗室職員和學生遵從。在制訂這些規則時，學校須考慮實際的情況，以及參考教育署和政府其他有關部門所發出的指引。該等規則須展示在實驗室的當眼地方。

4.3.3 實驗室安全課

理科教師應在每學年初，至少抽撥一個課節向每班學生講解實驗室安全須知，藉此提高學生的安全意識。在日常上課時，教師亦應在適當時候強調個別實驗的安全措施。

4.3.4 實驗活動的安全

- (a) 教師應確保所有實驗活動的安全，並就活動的安排作充分準備。教師安排實驗活動時，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減低實驗所涉及的風險，例如盡量把化學品的用量減少，使用最低濃度的溶液，採用危險性較低的化學品或實驗步驟。從未進行過的示範或學生實驗，必須於實驗課前預先排練，以策安全。
- (b) 進行實驗前，教師應給予學生明確的指示，提醒他們注意有關的潛在危險和安全措施，以及如何正確棄置化學廢物等。同時，教師應盡可能留意學生的健康狀況，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進行實驗時，教師應維持良好的課堂秩序，密切注意學生的活動情況，並向學生提供足夠的指導。

4.3.5 安全檢查

- (a) 學校應定期視察各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及實驗室，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均能發揮作用。若發現不妥善之處，應立即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為方便定期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學校可制訂一份檢查清單，

詳列每天、每周及每月必須檢查的項目。學校可參考附錄(4)所載的安全檢查清單示例，按實際需要和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及實驗室的情況作出修訂。

(資料來源：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二零零八年網上更新版)

5. 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安全措施

5.1 電力

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一切電力裝置應符合現行《電力條例》及附屬規例的安全標準。
- (b) 確保所有電力工程(包括新安裝、加裝、改裝或修理)，必須由合資格人員(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 (c) 最少每5年安排一次由合資格人員(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及測試，並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以確保安全。(須把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提交機電工程署並加簽，才能生效。)

5.1.1 插頭和萬能蘇

- (a) 學校應留意並遵守《電器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把所有新購電器接連電源時，須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三腳插頭(如**15A**和**5A**的三腳插頭應符合**BS546**或**BS5733**的標準；**13A**的三腳插頭應符合**BS136**或**BS57333**的標準)。(BS- 英國標準)
- (b) 應使用配有適當額定電流值的插頭。插頭的額定電流值應與所連接電器的額定電流值配合。各種插頭與電器最高電流額的分配如下：

插頭種類	圓形插孔 (小)	方形插孔	圓形插孔 (大)
電流值 (安培)	5	13	15
接駁電器的最高電量(伏特)	1,000	2,600	3,000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的『使用安全插頭及萬能蘇』

(c) 接駁電線至插頭時，應留意各顏色軟線要配對：

插孔或軟線	插頭上標示	軟體顏色	
		新款軟線	舊款軟線
火線	(L)	啡色	紅色
中線	(N)	藍色	黑色
地線	(E或(≡))	黃或綠色	綠色

(新款軟線-國際標準**IEC 227**；舊款軟線-英國標準**BS 6500**)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的『使用安全插頭及萬能蘇』

- (d) 不可使用有裂縫或有過熱跡象(如變了色或焦黑)的插頭。
- (e) 更換所有已損毀的插頭或電線。
- (f) 在潮濕的工作範圍內，應選用防水的插頭。
- (g) 避免把插頭安裝在近火或熱力來源的地方。
- (h) 使用符合安全標準(即**BS546**或**BS1363**)的萬能蘇。
- (i) 必須使用圓形或方形插孔，以及裝有安全活門的萬能蘇。
- (j) 不要使用有裂縫、有過熱跡象(如變了色、焦黑、變形)或有鬆脫現象的萬能蘇。
- (k) 如無必要，盡量避免使用萬能蘇，以免電線及插座負荷過重。
- (l) 如發現萬能蘇有損壞，應立刻更換。

5.2 電器用具

- (a) 應在購買或安裝電器用具前，檢視電器用具的耗電量。
- (b) 選用附有清楚指示的電器用具，如是否裝有電源開啟指示燈，顯示電源已開啟。
- (c) 購買有發動機驅動利器部分的電器時，應選用設有安全掣的。
- (d) 把電器用具的操作指示和說明書存放在容易取閱的地方。
- (e) 手濕時或站在濕地上時，避免開關電器。
- (f) 把電器用具放置和平穩的地方，並確保電線沒有盤繞。
- (g) 電器用具的電線長短應適中、完整無缺，以及設有安全線圈。某些電器用具、如電水煲、攪拌機、熨斗等的電線不宜過長，而電煮食爐和熨斗的電線、則不應繞近發熱的部分。
- (h) 應在電器操作前駁上電源。切勿在沒人看管的情況下長時間開著電器。
- (i) 在清潔、修理、調校電器或無須使用電器時，應先把電器的開關關掉，並把插頭拔出。

- (j) 用濕布或濕紙巾清潔電器，切勿把發動機的部分浸在水中清洗。
- (k) 如懷疑電器有損壞跡象，應立即停止使用。移開壞的電器或擺放在安全的地方。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維修前，應貼上「請勿使用」的字條。
- (l) 應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定期測試電器裝置和用具，以確保電器安全操作。

5.2.1 煮食爐

- (a) 把煮食爐放在平穩的地方。
- (b) 電煮食爐的耗電量很高，應個別接駁至60安倍的電源。
- (c) 放射式的爐頭開時會發紅光，圓板式的爐頭則不會。確保所有爐頭已關掉，冷卻後才可揩抹和清潔。
- (d) 盡量保持煮食爐清潔。應立刻抹掉溢出或濺出的食物，關掉煮食爐，冷卻後用熱水和洗潔精清潔，以免積聚食物殘渣。
- (e) 當烹煮時，切勿屈身越過開啟的電煮食爐。
- (f) 在焗爐中提取和擺放食物、器皿時，應用厚布墊或戴上隔熱手套。
- (g) 切勿用手觸碰在操作中焗爐的玻璃門。

5.2.2 電磁爐

- (a) 安全措施
 - (i) 管的情況下，幼兒或體弱的人均不宜使用電磁爐。
 - (ii) 烤爐架只適宜用以準備食物。
- (b) 過熱的油分及脂肪
 - (i) 過熱的油分及脂肪容易被燃燒，會導致火警。
 - (ii) 切勿在沒有看管的情況下，加熱油分及脂肪。
 - (iii) 一旦油分被點燃，切勿嘗試以水淋熄。
 - (iv) 應用蓋子或碟子覆蓋在鍋子上。
 - (v) 把烤盤的電源關掉。
 - (vi) 將用具留在烤盤內，讓其冷卻。
- (c) 已加熱的烤盤
 - (i) 切勿觸摸已加熱的烤盤，這會引致燙傷。
 - (ii) 幼兒應留在遠離電磁爐的位置。
 - (iii) 殘留熱力顯示器會標示烤盤已被加熱。
 - (iv) 切勿將易燃物品或噴霧罐放置在烤爐架上或在烤爐架下的櫃子，兩者均會引致火警。
 - (v) 此電器產品附帶的電線不可與已加熱的烤盤接觸，這會損害烤爐架和電線的絕緣體。

(d) 潮濕的平底鍋底部及烤盤

在平底鍋及烤盤間的液體可能會因加熱而產生水蒸汽，這可能會令鍋子突然躍起，引致使用者受傷，因此必須經常保持烤盤和平底鍋底部乾爽。

(e) 玻璃製品上的裂痕

若玻璃製品上出現破口、瑕疵或裂痕，可能會引致使用者被電擊。立即把電源關掉，將之置於遠離電源的位置，並聯絡授權服務中心。

(f) 烤盤已被加熱，但顯示器未能正常運作

如遇到此情況，應把烤盤的電源關掉，因這可能會導致使用者被燙傷。然後，須聯絡授權服務中心。

(g) 切勿把金屬品放置在電源感應架上

切勿把蓋子或其他大件的金属品放置在烤盤上，若此電器產品被使用者無意間啟動，這些物件會迅速被加熱，更可能會被燃燒。

(h) 不當的維修

此烤爐架底部裝設有一把散熱扇，使用者需小心保養此散熱扇。若烤爐架附近置有抽屜，則不宜放置紙張及細小物件於其內。因使用者拿起這些物品時，可能會損壞散熱扇或影響散熱系統。切勿將錫紙、易燃物品及液體（如噴霧劑）放在抽屜內或烤爐架附近，因這會導致爆炸。抽屜和散熱扇之間應有 2 厘米的距離。

(i) 電線

不當的維修是危險的，可能會導致使用者觸電死亡。維修工作應由有經驗的技師處理。

5.2.3 焗爐

- (a) 當焗爐長時間於高溫狀態下操作時，開關掣及焗爐的把手或會變熱。

- (b) 發熱及烹調用具的表面於操作時會變熱，焗爐內部的表面和發熱體會更熱。不要讓兒童接近以免灼傷。
- (c) 焗爐用具的電線不可以被變熱後的焗爐門夾住，否則會令絕緣體外層損壞，引起短路、電擊。
- (d) 不要把易燃物品儲存在焗爐內。因一旦焗爐是處於啟動狀態，這些物品會被燃起，引致火警。
- (e) 若焗爐變熱時，請使用焗爐手套。
- (f) 於預熱焗爐時，必須關上焗爐的門。
- (g) 若焗爐出現故障，請先將保險絲盒內的烹調器具的保險絲關掉，再要求售後服務。
- (h) 焗爐只宜用於準備食品。
- (i) 維修程序必須由曾受訓的合資格技師進行，否則可能會導致使用者嚴重受傷。
- (j) 若焗爐門的玻璃或密封墊受損，請聯絡客戶服務部。焗爐必須於維修工作完成後，才可再次使用。
- (k) 焗爐必須安裝妥當後才使用。

5.2.4 雪櫃

- (a) 雪櫃的位置應稍離牆壁，確保雪櫃背後空氣流通，並有足夠空間散熱。
- (b) 定期清洗雪櫃，防止積雪，減低冷藏效能。
- (c) 定期清潔雪櫃外殼，尤其雪櫃背後設有發動機和壓縮機的部分，避免積存油漬，影響散熱功能。

5.2.5 洗衣、乾衣機和洗碗碟機

- (a) 應把電器放置在平穩，乾爽的地方。
- (b) 確保四周有足夠的散熱空間。
- (c) 切勿在此類電器上面放置電水煲、水杯等，以防觸電。
- (d) 要遵照說明書上的指示放入適量的衣物/碗碟、器皿的數量，以免產生危險。
- (e) 不同型號的洗衣機和洗碗碟機，應使用不同的清潔劑，切勿加入過量的清潔劑。
- (f) 不要用乾衣機烘乾羽絨、海棉乳膠或同類衣物，以免因過熱而引致火警。
- (g) 要時常清洗此類電器的排氣口，並定期清潔隔塵網，以免垢物積聚，使溫度上升。

5.2.6 萬能攪拌機、碎肉機、打蛋機、磨碎機、烘麵包器

- (a) 應加倍小心使用有發動機驅動利器部分的電器，如電動萬能攪拌機、碎肉機、打蛋機、磨碎機等。此類電器應放在平穩桌面上操作
- (b) 為方便教師督導，每次應只讓一位學生使用以上其中一種電器。
- (c) 應使用電器所提供的用具或膠刮刀，取出多士爐中的食物或把食物放進攪拌機、打蛋機、磨碎機內。切勿使用金屬刀或叉。
- (d) 在攪拌機、碎肉機、打蛋機、磨碎機轉動時，切勿用刮刀攪拌食物。
- (e) 確定刀葉或附件完全停止轉動後，才可打開上蓋或分拆電器各部分。
- (f) 小心取出刀葉或把刀葉放進盆中清洗。清洗後把刀葉或附件放在一旁吹乾。

5.2.7 麵包機

- (a) 細閱所有指引。
- (b) 切勿觸及發熱表面，請使用揭蓋鈕，任何情況下不得堵塞通風口。
- (c) 為防止觸電，切勿將電線、插頭或麵包機浸在水中或任何液體中。
- (d) 當兒童使用麵包機或有兒童在旁時，應特別小心。
- (e) 當麵包機不再使用或在清潔電器時，應拔出插頭，切斷電源。清潔麵包機或拆卸其任何部件，都須待其冷卻後方可進行。
- (f) 切勿使用出現機件故障或電線損壞的麵包機，並將機件移交授權的維修部門進行檢查、維修或調較。
- (g) 使用並非由供應商出售或建議的附件可能會有損機器。
- (h) 切勿於戶外使用。
- (i) 切勿將電線隨意懸放，或接觸發熱表面。
- (j) 切勿將麵包機置於接近如煤氣爐、電爐或焗爐等熱源。
- (k) 移動盛有熱的物質或液體的麵包機時，須極度小心。
- (l) 切斷電源時，請先按重新設定鍵(RESET)，再拔出電插頭，切勿拉電線。
- (m) 切勿將麵包機用作其他用途。
- (n) 避免接觸轉動機件。
- (o) 在烘製麵包或保溫時，如打開麵包機機蓋，麵包機將暫時停止運作，並會有「BEEP」聲提示，直至機蓋重新蓋好。

5.2.8 電水煲

- (a) 確保電水煲在注滿開水時能保持平衡，手柄不會過熱，蓋子不會在倒水時脫掉。
- (b) 切勿在已插上電源的電水煲中注水。
- (c) 注入電水煲內的水，不應超過指定容量。
- (d) 在電水煲操作時，不應移去蓋子。
- (e) 關掉電水煲後，方可倒出開水。

5.2.9 電飯煲

- (a) 確保電飯煲的內鍋底部沒有水分，方可把內鍋放進電飯煲內。
- (b) 保持氣孔清潔，方便熱力和蒸氣散出。電飯煲操作時，切勿觸碰氣孔部分，以免被排出的蒸氣和熱力燙傷。

5.2.10 炸鍋

- (a) 細閱所有指引。
- (b) 為避免被電擊的危險，切勿把器具、電線和插頭浸入水裡或其他液體裏。
- (c) 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兒童及老人不宜使用炸鍋。
- (d) 在不使用時及進行清潔前，先把插頭拔掉。
- (e) 若電線受損或因跌下而導致可目見的損壞，切勿使用炸鍋。
- (f) 切勿讓電線垂掛在工作檯邊緣，也不要接觸熱的表面。

5.2.11 微波爐

- (a) 避免使用軟膠、密胺樹脂塑料製成的器皿；有金屬邊的陶瓷、金屬容器、鋁紙(少量鋁紙用作覆蓋食物除外)和有顏色的紙品，均不可用在微波爐內烹調食物。
- (b) 需煮熱的液體在放入微波爐前應徹底攪拌，並在過了一半的烹調時間後再次攪拌，以確保徹底煮熟。
- (c) 食物經微波烹調後應停放片刻，待中心部分稍冷卻方可安全進食。
- (d) 不應擺放未經開啟的罐裝或瓶裝食物在微波爐內翻熱，以免發生爆炸。

5.2.12 雪糕製造機

- (a) 於安裝及使用雪糕製造機前，細閱指引手冊。

- (b) 為避免被電擊的危險，切勿把雪糕製造機浸入水裡或其他液體裏。
- (c) 當小童接近或使用雪糕製造機時，必須有成人監護。雪糕製造機必須安放於遠離兒童之地方。
- (d) 當不使用雪糕製造機時、加裝或除下任何部分或進行清潔前，都要把插頭自電源座拔出。
- (e) 因更換電線需用特別的工具，因此用戶不可自行更換，若電線受損，請聯絡授權服務中心。
- (f) 避免接觸任何移動中的部分，當圓筒形碗子在操作中時，要避免以手或其他物品接觸，以免引致受傷或令電器受損。切勿於圓筒形碗子內使用尖利工具或物品，這些物件會刮花或損害圓筒形碗子內部。如雪糕製造機處於關掉的狀態，則可使用膠質的刮刀或木匙。
- (g) 切勿以受損的電線、插頭啟動雪糕製造機。於發生故障時、雪糕製造機跌下後或受損時，也不宜使用。請將雪糕製造機交至附近的授權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保養及調節機件。
- (h) 使用並非由生產商出品或推薦的附件，可能會引起火災、電擊或受傷。
- (i) 切勿在戶外使用。
- (j) 切勿讓電線垂掛在桌子或櫃檯邊緣，也不要接觸熱的表面。
- (k) 除一般清潔及保養外，所有的服務都應由授權服務中心提供。
- (l) 切勿把雪糕容器加熱，因此容器為密封器皿，加熱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更可能引致使用者受傷。

冷藏圓筒形碗子

製作冷凍甜品最重要的步驟是確保圓筒形碗子已正確地冷藏。圓筒狀讓碗子能雙重絕緣，也因此需要徹底的冷藏。為達致最佳效果，應把碗子放置在雪櫃右上方後面，那位置的溫度是最低的。因為在圓筒狀的夾層內藏有液體，所以應把容器搖動，以測試液體的冷藏狀態，你應該聽不到液體在內晃動的聲音的。同時，須確保圓筒形碗子已清潔及徹底抹乾。把碗子放在雪櫃的後方或其他溫度最低的位置，冷藏時間長短需視乎不同雪櫃的溫度而定，以能夠把碗子完全冷藏為準(最少八小時)。把碗子經常的冷藏的雪櫃內，便可彈性地處理在短時間內製作冷凍甜品的需要。

清潔

圓筒形碗子、攪拌裝置和蓋子可以暖水和中性的清潔劑清洗。切勿把

任何組件放進洗碗機清洗。發動器可以濕毛巾清潔，切勿把發動器組件浸入水中。須確保各個組件都徹底抹乾，當組件仍未乾透時，切勿重置圓筒形碗子。切勿把攪拌裝置或攪拌杆儲藏在雪櫃內。

5.2.3 多媒體器材

(a) 電視機或影音器材

- (i) 把電視機和其他影音器材放在乾爽的地方，避免放置於潮濕、多塵、高溫或受到陽光直射的位置。
- (ii) 不應把電視機或影音器材緊貼牆壁，應留有充足的散熱空間。避免把電視機或影音器材覆蓋。
- (iii) 切勿把花瓶、水杯等盛有水的容器放在電視機或影音器材上。

(b) 激光指示器

- (i) 使用第二類型激光指示器(最大輸出連續波率不可超逾1毫瓦)較為安全。
- (ii) 為免損害眼睛，不要用指示器直接照射眼睛或直視激光指示器。

(c) 電腦

- (i) 應在顯示屏上裝設反眩濾光鏡，以紓緩眼睛疲勞。
- (ii) 採用可調校高低的電腦檯，以配合不同高矮的學生使用。
- (iii) 電腦檯下應留有足夠空間讓雙腳活動。
- (iv) 當長時間操作電腦時，坐姿要正確以避免身體過勞：
 - 調校座椅的高度，使終端機的頂部與雙眼保持平衡，視線可略向下傾約10至20度。
 - 坐時腰部要保持挺直，脊椎舒適地緊靠椅背。
 - 雙眼與顯示屏保持350毫米至600毫米的距離。
 - 使用鍵盤時，雙肩應舒適地放鬆，保持手肘屈曲於80至100度之間。如可能的話，把手肘安放在座椅的手靠，並把滑鼠放在與鍵盤同一平面上。
 - 連續工作一段時間，便應稍作休息，作鬆弛手臂、肩膊和頸部運動。

應關掉所有不在使用的多媒體器材。

5.2.14 冷氣機和抽濕機

- (a) 應定期檢查和清洗冷氣機和抽濕機的隔塵網，避免塵埃堆積，以便能有效操作。
- (b) 在關掉電器後，須隔三分鐘後才可再次開啟。
- (c) 切勿讓衣服的水滴滴進抽濕機內。

5.2.15 抽油煙機

此裝置並非每一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必備的標準器具。假如學校裝有抽油煙機，則應確保抽油煙機的安裝是安全穩固的。

- (a) 確保隔塵網並非由致癌的石棉製成。
- (b) 應定期清洗及更換隔塵網，以免油漬積存，引致火警。

5.2.16 抽氣扇

應定期清洗抽氣扇，以免油污積存，減低操作效能。

5.2.17 風扇

- (a) 應擺放在平穩的地方，並確保有足夠空間讓其擺動和散熱。
- (b) 除吊扇外，一般電風扇應附有外罩，以確保電風扇的扇葉安全操作。
- (c) 避免在電風扇附近放置容易飄進的外物，例如窗簾或紙張，以免發生危險。

5.2.18 電燈

- (a) 使用大小適中、電力恰當的燈泡，以免燈罩過熱。
- (b) 切勿觸碰已開了一段時間的燈泡。更換燈泡時，應先關掉燈掣，待燈泡冷卻後才更換。

5.3 氣體燃料

- (a) 基於安全理由，不應把罐裝石油氣存放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中。部分學校由於地理環境，未能有煤氣或中央石油氣供應，則須把罐裝石油氣存放在校舍外合規格的小室中(這小室必須位於學校範圍內)，並利用喉管把石油氣輸往需要使用石油氣的特別室。
- (b) 確保石油氣罐上所安裝的調壓器是合規格的。
- (c) 根據《氣體安全規例》的規定，只有**註冊氣體承辦商**所聘用，並經正

式訓練和合資格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這些工程包括安裝煮食爐和熱水爐、接駁軟喉和修理各種氣體爐具。

- (d) 使用氣體燃料和氣體爐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應在需要使用時才開啟氣體燃料總掣。
 - (ii) 每日放學後或在假期內，必須關閉氣體燃料總掣，並確保所有氣體用具的開關掣在“關”的位置。
 - (iii) 使用氣體燃料時要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在開啟煤氣總掣前，應確保**冷氣機已關掉**，抽氣扇開動，窗門大開，並在特別室內張貼有關告示，以策安全。
- (e) 若發現或懷疑有氣體洩漏，應立刻採取以下步驟：
- (i) 打開所有門窗，讓氣體散發。
 - (ii) 檢查爐具的引火器是否已熄滅，或爐具的開關掣是否意外地開。
 - (iii) 熄滅所有火種及關掉煤氣總掣。
 - (iv) 切勿開關任何電掣。
 - (v) 切勿使用火柴或打火機。
 - (vi) 通知有關氣體供應商時，應使用校舍以外的電話。
 - (vii) 在漏氣事件完全修復，以及整個氣體系統恢復由註冊氣體供應商負責維修保養前，切勿重開氣體使用。

5.4 氣體爐具

5.4.1 煮食爐

- (a) 應把煮食爐和平面爐放在平穩的地方，高度要合乎標準(例如把平面爐放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煮食檯面上)。
- (b) 確保爐具上的爐架裝設是穩固的。
- (c) 定期檢查接駁氣體爐具的軟膠喉，避免軟膠喉扭曲。須最少每三年更換軟膠喉一次，如軟膠喉已損毀或發漲，必須立即更換。
- (d) 應盡量保持煮食爐清潔。
- (e) 立刻抹掉溢出或濺出的食物，食物殘渣積聚會減低火力。
- (f) 定期使用濕布和清潔劑揩抹軟膠喉，以免油污殘渣積聚而引致火警。
- (g) 用溫水和清潔劑清潔爐架、接油盤和爐心蓋。
- (h) 切勿用鋁紙覆蓋接油盤，以免影響點火功能和火力。
- (i) 電子點火火力減弱時，應更換安裝在煮食爐內的電池。
- (j) 所有氣體煮食爐應備有熄火保險掣。如現用的爐具沒有裝設熄火保險掣，使用此類爐具時應加倍小心。避免把爐具放置在當

風的地方或在風扇下。學校應盡快更換此類爐具，採用備有熄火保險掣的煮食爐。

- (k) 當烹煮時，切勿屈身越過開啟的電煮食爐，並避免穿寬鬆的衣服和把長髮束起。
- (l) 切勿讓過多氣體積聚在爐具內才點火。
- (m) 在焗爐中提取和擺放食物、器皿時，應用厚布墊或戴上隔熱手套。
- (n) 切勿用手觸碰在操作中焗爐的玻璃門。
- (o) 當購買或更換爐具時，應選擇備有熄火保險掣的型號。

5.4.2 熱水爐

- (a) 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如仍然使用無煙道式(洗滌盆)氣體熱水爐，使用時應加倍小心。如在密封的環境使用此類熱水爐，同時又開啟冷氣機是非常危險的。
- (b) 使用無煙道式(洗滌盆)氣體熱水爐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盡量把窗門打開，確保室內空氣流通。
 - (ii) 不可連續使用超過五分鐘。如長時間使用，室內積聚一氧化碳，這是非常危險的。
 - (iii) 每年應檢查此類熱水爐一次。
 - (iv) 為安全起見，應放棄使用無煙道式(洗滌盆)氣體熱水爐，而改用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氣體熱水爐或密封式(對衡煙道)熱水爐。
- (c) 使用普通煙道式(機動排煙)氣體熱水爐時，應注意以下細節：

使用時應打開窗門，確保室內有足夠新鮮空氣。切勿只靠抽氣扇提供新鮮空氣，因為抽氣扇會把廢氣抽回室內。
- (d) 在使用密封式(對衡煙道)熱水爐時，應注意以下細節：

此類熱水爐是透過特設的煙道排放廢氣和抽取新鮮空氣，室內空氣不會受熱水爐的操作所影響，故使用時無須打開窗門。
- (e) 電子點火火力減弱時，應更換安裝在熱水爐內的電池。
- (f) 在不使用時應把氣體熱水爐關掉。

5.5 壓力煲

- (a) 確保壓力煲的容量最高不超逾7公升，而使用的壓力最高不超逾105千

帕斯卡。確保壓力煲能安全有效地操作。

- (b) 應依照說明書的指示使用不同類型的壓力煲。
- (c) 因應烹調時間的長短，注入適量的水份。
- (d) 在放置或取出加壓器時，應戴上防熱手套。
- (e) 當壓力煲操作時，切勿打開煲蓋或移離加壓器。
- (f) 應讓壓力煲自然慢慢冷卻，或用冷水淋浸，直至壓力回復正常。
- (g) 清洗壓力煲加壓器的部分或壓力指示器部分時，確保夾縫間沒有食物渣滓阻塞，以免發生爆炸。

5.6 刀和剪刀等利器

- (a) 保持刀柄清潔，不沾油脂。
- (b) 切勿用手指或手測試利器的鋒利程度。
- (c) 因應每件工作的需要，使用適當的刀或剪刀。
- (d) 應在砧板上切食物，切時刀鋒應向外。
- (e) 無須使用刀或剪刀時，應把這些利器平放在砧板或桌上。
- (f) 提拿刀或剪刀時，刀尖定要向下。
- (g) 在把利器放進盆中清洗或從盆中取出時要加倍小心。
- (h) 清洗利器後，放在一旁吹乾。
- (i) 把利器存放抽屜中或架子上時，刀尖定要向下。
- (j) 好好保養所有用具，確保能正常操作。如用具已損毀或生鏽，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妥善棄置。

5.7 縫紉工具

- (a) 教導學生如何正確地使用縫衣機(包括鎖骨縫衣機)。
- (b) 教導學生如何安全地開合縫衣機，以及提取縫衣機的正确方法。
- (c) 確保縫衣機備有護指/針裝置，以免發生意外。
- (d) 基於安全理由，每次只讓一位學生使用縫衣機。
- (e) 車縫時提防把長髮(應束起)和寬鬆的衣袖被夾進縫衣機中。
- (f) 教導學生車縫時應正確地處理不同種類的布料，以免手指被縫衣機夾傷。
- (g) 定期檢查縫衣機。

5.8 壓熨工具

5.8.1 熨斗

- (a) 使用時，應把熨斗平放在特定的耐熱位置。
- (b) 切勿用手測試熨斗的溫度。

- (c) 插上電源後，切勿注水入蒸汽熨斗中。
- (d) 待熨斗冷卻後才存放。
- (e) 切勿在沒人看管的情況下讓熨斗開啟。

5.8.2 熨板

- (a) 切勿使用設有石棉板的熨板。
- (b) 確保熨板穩妥、裝嵌安全，以免使用時傾倒。
- (c) 應把熨板放在方便使用的位置，避免學生踐踏盤繞的電線，以策安全。

5.9 布料

- (a) 縫製衣服或縫製室內布製裝飾時，應選用不易燃布料，以免燃著時火力迅速蔓延
- (b) 應把布料和其他紡織物料放在遠離火源的地方。
- (c) 把零碎布料放置在箱內或容器內，並蓋上蓋子。

5.10 化學物品

- (a) 評估每一種化學物品的危險性，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 (b) 貯存科學儀器及化學劑的地方，必須與烹製食物及縫紉的工作範圍分隔，以免染污食物和損壞布料。
- (c) 在盛載化學物品的瓶子或容器上，貼上恰當的危險警告標籤。並把此類化學物品放在上了鎖的櫃內。
- (d) 在混合酸性溶液時，應把濃酸加入水中，切勿把水加入濃酸中。
- (e) 在進行布料和纖維樣本燃燒測試時，要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f) 只可使用少量布料和化學物品作測試，以免產生有毒煙霧。
- (g) 測試時切勿混合多種化學物品，以免產生不良化學反應。
- (h) 在把化學物品加熱時、或處理酸性和鹼性物品時，應戴上護眼罩。
- (i) 切勿使用有可能或懷疑會致癌的化學物品，如去污用的苯、四氯化碳等。
- (j) 確保所有教師和學生在使用危險性化學物品時，有足夠的意識及訓練，懂得戴上保護性工具和安全地使用化學物品，做足安全措施，防止意外發生。

5.11 清潔用品

- (a) 小心處理清潔劑、消毒劑、漂白劑和去污劑。避免此類物品濺進眼睛。
- (b) 使用適當濃度的清潔用品，並恰當地放置在貼有標籤的容器中。

- (c) 使用各類清潔用品時，應遵照指示的步驟。
- (d) 在使用清潔劑和其他化學物品後，應立刻洗手，以免刺激皮膚。

5.11.1 清潔劑

在使用粉狀清潔劑時，應避免揚起塵埃，以免吸入清潔劑或讓清潔劑進入眼睛。

5.11.2 消毒劑和漂白劑

- (a) 因應所需清潔的工作，選用合適的溶液，應以最低濃度的為首選。
- (b) 在使用會引起皮膚敏感、有腐蝕性、有損害性、有毒的消毒劑或不同濃度的漂白劑時，應戴上膠或其他合適的手套。
- (c) 在使用有腐蝕性的液狀消毒劑和會使皮膚敏感的漂白劑和漂白粉時，應戴上護眼罩。
- (d) 用清水過清曾用漂白劑清潔的布塊，以免留下的漂白劑隨後可能會惹火。
- (e) 切勿把會釋放氯氣的消毒劑或漂白劑與其他清潔劑一併使用。

5.11.3 洗滌盆和排水管去污劑、洗碗碟機清潔劑

- (a) 在使用時應避免液體濺起或揚起塵埃。
- (b) 應避免吸入清潔劑。
- (c) 戴上膠手套或其他合適的手套。
- (d) 保護眼睛，以免清潔劑濺入眼睛。使用固體清潔劑時，只須戴上護眼罩或眼鏡，但如使用液體清潔劑，則必須使用保護面罩。

5.11.4 焗爐清潔劑

- (a) 應遵照清潔劑所附的指示使用。
- (b) 使用時應伸長手臂，避免不小心接觸到焗爐上有清潔劑的部分。
- (c) 戴上長手套以保護下臂，上臂的皮膚亦不應外露。
- (d) 避免清潔劑濺入眼睛。

5.12 噴霧劑空罐

- (a) 盡量避免使用噴霧式鋁罐包裝的清潔劑。
- (b) 使用時要遠離明火的地方。
- (c) 避免吸入液劑或把液劑噴進眼中。
- (d) 切勿讓陽光直射鋁罐。

- (e) 存放在陰涼的地方(溫度不可超過攝氏50度)。
- (f) 應在空氣流通的地方使用。

5.13 廢物棄置

在處理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的廢物時，應實踐保護環境，減少廢物的原則：如避免製造廢物、減少使用物料及回收廢物、盡量利用廢物和循環再用。

5.13.1 食物棄置

- (a) 盡量減少棄置的食物。教師在訂購食物時，應準確計算所需分量，以減少食物過剩，盡量讓學生吃完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課堂烹煮的食物，或把食物攜回家與家人分享。
- (b) 為減少廢物，學生在購物時應自備購物袋。若需要包裝物品，則選用最基本的物料。
- (c) 把食物渣滓與其他乾涸、非食物分開棄置。
- (d) 先把廢棄的食物用廢紙包好，才放進垃圾桶內。
- (e) 使用易於清洗、加有蓋子和以腳掣操作的垃圾桶。
- (f) 用大小恰當的膠袋覆蓋在垃圾桶內，每次清倒垃圾後，換上全新的膠袋。
- (g) 保持垃圾桶及蓋子清潔，並定期徹底清洗垃圾桶，洗後晾乾。
- (h) 切勿把棄置的食物堆積在特別室，也不要讓棄置食物在特別室內至第二天。害蟲不但會吃掉和污染食物，更會散播細菌，導致食物中毒。

5.13.2 家居廢物

把可以循環再用的廢物，如紙張、紙板、玻璃瓶、膠瓶和鋁罐等與其他廢物分開。

5.13.3 破碎的玻璃器皿、刀和針

- (a) 破碎的玻璃器皿應盡快棄掉。
- (b) 有裂痕或邊緣破損的玻璃器皿不應用作實驗儀器。
- (c) 切勿用手觸碰破爛的玻璃，用鉗子拾起大片的玻璃，然後掃去細小的碎片。
- (d) 玻璃碎片應棄置於指定的金屬容器或膠箱，切勿棄於普通垃圾桶中。若玻璃瓶在排水槽中破裂，應用鉗子夾起並移去碎片。
- (e) 用紙張厚厚地包好玻璃碎片、刀和針，並寫上標示才可棄掉。

5.13.4 剩餘油渣

把冷卻了的油渣放入鋪有厚厚廢紙的膠袋內。束緊袋口並與其他廢物一起棄掉。

5.13.5 噴霧劑空罐

- (a) 切勿刺穿或焚燒廢置的噴霧劑空罐。
- (b) 應用報紙包裹後與其他廢物一起棄掉。

5.13.6 化學廢料

在一般情況下，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課堂所用的化學物品是家用的或性質溫和的化學物品。棄置家用化學物品，如清潔劑、清潔用品和漂白劑時，可先用水稀釋，然後倒進洗滌盆。其他使用在食物或紡織物實驗的化學物品則必須妥為處理。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科教師在棄置這些化學物品前，可聯絡學校科學科教師或實驗室技術員。有關棄置化學廢料的程序，可參閱教育局出版的『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二零零八年網上更新版）。

6. 在實驗室的安全措施

6.1 學生在實驗室內的紀律

- (a) 學生必須嚴格遵從教師的指示。
- (b) 除非有教師在場，否則學生不得擅進實驗室。
- (c) 學生未經許可，不得移取實驗室內的物品。
- (d) 學生不應在實驗室內追逐或嬉戲。
- (e) 所有進行中的實驗必須有人在旁監察。
- (f) 試劑及化學品用後應立即放回適當的位置，而容器上的標籤亦應朝外，以方便辨認。
- (g) 如遇意外或儀器損毀，學生應立即向教師報告。
- (h) 學生不應在實驗室內吮指頭或咬鉛筆，以免沾染化學品或細菌。

6.2 實驗室使用者的個人安全措施

- (a) 在實驗室及預備室內，嚴禁飲食及吸煙。
- (b) 須把長髮束起。
- (c) 使用危險化學品進行實驗時須特別小心。每次進行該等實驗都應了解潛在的危險，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 (d) 進行實驗後應立即洗手，尤其是涉及使用化學品、生物及放射物質的實驗。
- (e) 為免引致過敏性反應，處理花粉及皮毛時應特別小心。
- (f) 用移液管量取液體化學品時，必須使用移液管膠泵。
- (g) 針筒不宜配上針頭，因為過度用力推壓針筒的柱塞，可能會令針筒內的液體射入眼睛。
- (h) 提取重物時，應注意正確姿勢，如有需要可要求別人協助。運送重物時（尤其盛有危險物品的容器），應盡可能使用適當的運載設備或手推車。
- (i) 如有需要，應使用適當的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以作保護。

6.3 個人防護裝備

學生、教師及實驗室職員在進行可能會引致身體受傷的實驗時，均須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所有個人防護裝備應保持清潔，並可供隨時使用。損毀的防護裝備應立即更換。

6.3.1 安全眼鏡

- (a) 實驗室應備有足夠的安全眼鏡，供每名學生使用。如要把化學品加熱、處理酸和鹼及其他腐蝕性化學品、在加壓的情況下使用玻璃儀器、進行可能會引致劇烈或放熱反應、或可能引致眼睛受傷的實驗時，均須佩戴安全眼鏡。待所有人完成上述實驗活動後，方可除下安全眼鏡。
- (b) 安全眼鏡受損毀或刮花，須立即更換，以免失去保護功效或影響視力。不潔的安全眼鏡須用清潔劑或消毒劑（例如沙威龍）加以清洗。

6.3.2 防護手套及保護衣物

在處理危險物品時，例如腐蝕性化學品、灼熱的物件或微生物等，應戴上合適的防護手套保護雙手。在有需要時亦應穿上實驗袍以作保護。然而，破舊的袍服不單沒有保護作用，更可引致危險。

6.4 在實驗室 / 實驗預備室使用空調設備

- (a) 如學校已在科學實驗室/實驗預備室安裝空調設備，這些特別室的所有使用者，包括學生、教師和實驗室職員，在進行實驗活動時，均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室內空氣流通。

- (b) 在使用本生燈或化學品時，應關掉所有空調設備，開動排氣扇，並打開所有窗戶。有關以上守則的告示，應張貼在實驗室內當眼的地方。
- (c) 為確保實驗預備室有充足的新鮮空氣，每次使用預備室時，必須開動排氣扇。因此，預備室空調設備和排氣扇必須有連鎖電力裝置，當空調設備開動時，排氣扇亦會自動啟動，以免氣體在室內積聚。然而，有關裝置須容許排氣扇獨立開動，但不會同時自動啟動空調設備。
- (d) 無論空調設備是否開動，均不應在預備室內處理或存放會產生有害蒸氣的化學品。切勿在預備室進行會產生難聞或有害蒸氣/氣體的預備工作，而應在實驗室的煙櫥內進行。

6.5 化學品溢瀉

學校須制定有效的緊急應變措施，處理化學品溢瀉事故。實驗室職員應熟習如何處理可能在實驗室發生的小規模化學品溢瀉。處理各種化學品溢瀉的安全措施及緊急程序，可參閱有關的物料安全資料表。實驗室亦應常備足夠的安全設備（例如處理化學品溢瀉套件和封鎖膠條）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防護手套、呼吸器和安全眼罩），以供實驗室職員處理化學品溢瀉時使用。

6.6 玻璃器皿的處理

- (a) 在搬動或提起大玻璃瓶時，不應只握瓶頸或雙手捧著，而應緊抓瓶身，用手推車或特製的設備運載，以策安全。
- (b) 如須開啟緊塞的玻璃瓶塞，應先將玻璃瓶放在一個足夠容納瓶內物質的水槽內，以防意外溢瀉，然後輕敲瓶塞。此外，在瓶頸上稍微加熱，亦有助開啟瓶塞。
- (c) 將移液管膠泵接上移液管時，應輕輕用力，同時應握著移液管的上半部，以免弄斷移液管。
- (d) 截斷玻璃管及玻璃棒時，應用布塊保護手部方可進行。鋒利的玻璃切口須以火燒熔，使其圓滑。
- (e) 把玻璃管插入木塞或橡膠塞時：
 - (i) 切勿將管口指向掌心
 - (ii) 塞孔與玻璃管兩者的大小應吻合，必要時可使用潤滑劑，以助玻璃管插入；及
 - (iii) 可利用木塞鑽孔器幫助玻璃管穿過橡膠塞。
 - (iv) 如玻璃管緊塞在木塞內，不應強行拉出玻璃管，而應切開木塞取出。
- (f) 盡可能直立存放玻璃管。若存放於橫架上，切勿把玻璃管末端伸出架

外。

6.7 安全使用氣體燃料

6.7.1 氣體供應

- (a) 學校不得自行安裝或維修氣體裝置或用具。法例規定，有關工程必須交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所聘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負責。
- (b) 若實驗室採用石油氣，必須獲消防處處長正式批准，並須經常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消防條例。
- (c) 氣體安全監督建議，基於安全理由，不得將罐裝石油氣存放在學校科學實驗室。部分由於地理環境所限而未能有煤氣或中央石油氣供應的學校，必須將罐裝石油氣存放在校舍外合規格的小室中（這小室必須位於學校範圍內），並利用喉管將石油氣輸往校內需要使用石油氣的實驗室。學校如在遵行上述建議時有任何困難，可致電2882 8011 與機電工程署聯絡。
- (d) 切勿在地面以下的地方使用石油氣，因為這些地方缺乏天然通風。

6.7.2 實驗室通風

- (a) 使用本生燈或氣體用具時，必須保持實驗室空氣流通。
- (b) **在裝有空調設備的實驗室及實驗預備室進行實驗時，應關掉所有空調設備，開動排氣扇，並打開所有窗戶。**

6.7.3 本生燈

- (a) 實驗室的供氣總掣應在需用時才開啟，而在開啟總掣前，應確保實驗室所有氣掣均已關閉。
- (b) 應使用有保險鎖掣的氣體開關掣，舊式無保險鎖掣的氣體開關掣會因經常使用而鬆脫，故須經常檢查及定時更換。
- (c) 連接本生燈和氣體開關掣的膠喉須配合所使用氣體的種類，並應由氣體供應商提供。膠喉兩端須用喉碼箍緊，以防鬆脫。學校應經常檢查所有膠喉及至少每3年更換膠喉一次。
- (d) 非經常使用的氣掣應妥為關緊，避免學生錯誤開啟。實驗完畢

後須關妥所有氣體開關掣。

6.7.4 發生氣體洩漏時的緊急應變措施

- (a) 學校應清楚指示供氣總掣的所在位置，並清楚標明總掣的「開/關」位置，以便在預計有一段長時間不會使用實驗室或於緊急時能立刻把氣體總掣關掉。
- (b) 若發現或懷疑有氣體洩漏，應
 - (i) 即關掉所有氣體開關掣，包括總掣；
 - (ii) 開所有門窗；
 - (iii) 把學生疏散；
 - (iv) 切勿開關任何電掣；及
 - (v) 熄滅附近任何火種。
- (c) 學校應按照既定的程序，立刻向有關方面報告氣體洩漏事故。
- (d) 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找出氣體洩漏源頭和完成維修前，切勿再次開啟供氣總掣。如關閉供氣總掣後，氣體仍繼續漏出或氣體的氣味持續不散，學校應按照所訂的緊急應變程序，立刻通知消防處及氣體供應商。由於石油氣比空氣重，除非近地面低處通風良好，否則漏出的石油氣
 - (e) 會積聚於室內較低的地方而不易散去；煤氣則比空氣輕，漏出的煤氣可從開啟的窗戶散去。

6.8 以學生為實驗對象

6.8.1 處理濺溢的實驗樣本

濺溢的實驗樣本須立即用用後即棄的吸收物料清理。濺污的地方，應用浸有消毒劑（如次氯酸鹽溶液）的布塊或厚紙巾揩抹。沾污的吸收物料、布塊及紙巾，應用雙層膠袋密封，然後棄置。如樣本濺落在皮膚上，須立即用肥皂液及清水徹底洗淨。

6.8.2 實驗後的消毒工作

實驗後，所有器具須浸在消毒劑內一段時間，以進行消毒。如器具是耐熱的，亦可用沸水消毒5分鐘或用高壓鍋加熱消毒。實驗檯面應用消毒劑揩抹，並應用肥皂液及清水把雙手徹底洗淨。

6.8.3 嗅氣及嚐味

如實驗需學生嗅聞化學品的氣味，教師事前應提醒學生用手輕輕把氣體撥向鼻，以免吸入過量的氣體。此外，實驗應在通風的環境下進行。一般情況下，不應在實驗室飲食。若某些實驗需學生嗅聞一些物料的氣味或試嚐味道，教師只可使用一些無害及不受沾污的物料。帶刺激性或會引致過敏反應的物料，則不應使用。

(資料來源：科學實驗室安全指引，二零零八年網上更新版)

7. 戶外/野外科學研習活動

戶外 / 野外研習活動須在學校教職員的督導下才可進行。學校須注意，在一般情況下，教職員與學生人數的比例建議至少為1:30。學校事前須把往返研習地點的路線及回程的時間，通知警方及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並須取得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才可讓學生參加戶外/野外研習活動。(請參閱教育局的「戶外活動指引」。)

8. 有關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及實驗室的急救措施

《教育規例》第55(2)條規定，每所學校至少須有兩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具備急救資歷的教職員可在危急的情況及意外發生時提供更適當的協助。校長應鼓勵理科教職員及學生參加由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童軍總會及女童軍總會等機構舉辦的急救訓練課程。

如傷者傷勢嚴重，或教職員未能確定如何處理時，應立即把傷者送院治理。學校可電召救護車把傷者送院救治。任何眼部受傷，均應視作嚴重個案處理。

8.1 在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

8.1.1 暈厥

任何意外均可能會引致不同程度的暈厥或頭暈，施救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確保傷者的呼吸道張開和暢通，呼吸正常。鬆解緊身的衣物。如呼吸及心跳停止，應立即施行心肺復蘇法（請參閱第23.2節），並同時電召救護車。
- (b) 根據傷者眼睛的開合，說話能力及肌肉活動的情況，判斷其反應。留意傷者失去知覺後身體狀況的變化。
- (c) 不時檢查傷者的呼吸和脈搏。
- (d) 檢查傷者的傷勢是否嚴重，並加以處理。

- (e) 查究可能令傷者暈厥的原因。把傷者置於復原臥式。
- (f) 為傷者蓋上毛氈。
- (g) 若傷者恢復知覺，應讓他安定下來，觀察他的狀況，並建議他求醫。
- (h) 切勿餵食物或飲品給失去知覺的人士。

8.1.2 觸電

- (a) 在安全的情況下，截斷有關電源，把傷者與電源分隔。如未能確定傷者是否已與電源分隔，切勿直接用手觸摸傷者。如無法即時截斷電流，應站在乾爽的絕緣物料上，例如木箱，並以其他乾爽的絕緣物件設法把傷者與電源分隔。
- (b) 檢查傷者觸電處的灼傷程度。若傷勢嚴重，應用消毒敷料覆蓋傷口，再用繃帶包紮，然後送院治理。
- (c) 若觸電而引致呼吸及心跳停頓，應立即施行心肺復蘇法。

8.1.3 灼傷及燙傷

- (a) 把受傷部位放在流動緩慢的冷水下沖洗，以紓緩痛楚。
- (b) 在傷處腫起之前，脫去傷處附近的指環、手錶、腰帶、鞋或其他束縛著傷處的衣物，但切勿脫去黏附著傷處的衣物。切勿用塗劑、油膏或其他化學品塗於傷處。
- (c) 切勿弄破水泡或剝去鬆脫的皮膚。用乾爽的消毒敷料/紗布覆蓋傷處，再用繃帶包紮。不得使用黏性敷料。
- (d) 盡量避免移動受傷部位，以減輕痛楚。
- (e) 若傷勢嚴重，應立即把傷者送院治理。

8.1.4 遭化學品灼傷

只可用清水沖洗遭化學品灼傷的傷口，切勿塗抹任何化學品。

- (a) 把受傷部位放在流動緩慢的冷水下沖洗，以紓緩痛楚。
- (b) 小心地脫去沾上化學品的衣物，但施救者應避免沾上化學品。
- (c) 若傷勢嚴重，應立即把傷者送院治理。在等候救護車把傷者送院救治時，須不斷用水沖洗傷處。應把化學品的樣本或名稱及成分送院，以供參考或化驗。

8.1.5 眼部受傷

- (a) 任何眼部受傷均應視為嚴重個案處理，傷者須即時送院治理，

不得延誤。

- (b) 如遇化學品濺入眼睛，應立即用流動的冷水或洗眼設備沖洗眼睛至少10分鐘。確保水從面部流過，而不會流入另一隻眼。切勿嘗試用酸或鹼中和受傷眼部內的化學品，並提醒傷者不要揉擦眼睛。
- (c) 若有玻璃碎片等異物彈入眼睛，切勿試圖自行取出，應請傷者保持鎮定，並立即把他送院治理。
- (d) 用消毒眼部敷料覆蓋眼睛。

8.1.6 割傷及出血

- (a) 避免用手直接接觸傷口或血液，應戴上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 (b) 用消毒棉塊保護傷口，如有需要，用水和肥皂液清洗傷口四周的皮膚，但不要抹去血凝塊。
- (c) 如傷者流血不止，可用直接壓法止血。止血後，用適當的敷料覆蓋傷口。
- (d) 如傷勢嚴重，應讓傷者躺下，並抬高受傷部位。用清潔的敷料覆蓋傷口，然後用直接壓法止血。如流血不止，應蓋上另一層敷料，然後用繃帶紮緊，但切勿移開原有的敷料。失血過多可引致休克，應即時把傷者送院救治。
- (e) 應小心處理受血液沾污的物件，並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i) 切勿用手直接接觸染血的物件，應戴上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 (ii) 使用家用漂白水（以5倍清水稀釋）清洗沾污的地方。
 - (iii) 染血的手套、敷料、棉塊等，必須放入雙重膠袋內，密封後才棄掉。

8.1.7 誤吞化學品

- (a) 如化學品尚未咽下，應請傷者立即吐出，並用大量清水漱口。
- (b) 若化學品已咽下，應讓傷者飲用大量清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院治理。
- (c) 如須送院救治，應同時把咽下的化學品樣本或嘔吐物送院化驗。

8.1.8 吸入毒氣

- (a) 打開門窗，在不危害本身安全的情況下，把傷者移往安全的地方。
- (b) 檢查傷者的呼吸道，確保呼吸道並沒有阻塞物。
- (c) 即使傷者仍然清醒，亦應把他置於復原臥式，以便嘔吐時不會

阻礙呼吸。

- (d) 如傷者停止呼吸，應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如脈搏亦停止，則應施行心肺復蘇法。
- (e) 立即送院救治。

8.2 心肺復蘇法

若傷者昏迷，呼吸及心跳亦停頓，則應立即施行心肺復蘇法急救，否則腦細胞在3至4分鐘內會因缺氧而受損。心肺復蘇法包括施行人工呼吸及心臟壓法。下述有關人工呼吸及心臟壓法的說明，不能取代救護機構所提供的訓練，這些步驟應由具備急救資歷的人員進行。

8.2.1 人工呼吸

人工呼吸是把空氣直接吹入傷者肺部，幫助傷者恢復正常呼吸。

- (a) 把傷者仰臥。
- (b) 檢查傷者的呼吸道，確保呼吸道並無阻塞物。
- (c) 把傷者的頭部傾側，抬高其下巴，並檢查其呼吸情況。
- (d) 施救者先作深呼吸，並以手指緊傷者的鼻孔，然後張口與傷者的口部緊接，把空氣徐徐吹入。（如傷者的口部受傷，則應張口與傷者的鼻緊接。）
- (e) 吹氣時，觀察傷者胸部的擴張情況。
- (f) 若傷者胸部並無擴張，應再檢查傷者的口腔及咽喉是否有阻塞物。
- (g) 向傷者吹氣兩次後，再檢查他的脈搏。
- (h) 如感到傷者脈搏跳動，繼續以每分鐘12至16次的速度，施行人工呼吸，直至傷者恢復正常呼吸為止。
- (i) 如脈搏停止，應進行心臟壓法。

8.2.2 心臟壓法

在進行人工呼吸時，如傷者的心跳停止，則應結合心臟壓法救治，以保持傷者血液運行。

- (a) 把手掌放在傷者胸骨的下半部。
- (b) 以另一手掌疊放在先前的手掌上，手指緊扣。雙手伸直，向胸骨下壓4至5厘米，然後放鬆。
- (c) 以每分鐘80次的速度，連續按壓15次。

在施行心肺復蘇法時，應交替進行人工呼吸與心臟壓法。若只有一名施救員，進行心臟壓法和人工呼吸的比例應為15：2（如有兩名施救員，則比例應為5：1）。施救者須不時檢查傷者的呼吸及脈搏是否已恢復正常。如脈搏恢復跳動，應停止心臟壓法，但應繼續進行人工呼吸，直至傷者恢復呼吸為止。

8.2.3 復原臥式

若傷者失去知覺，但仍有呼吸和心跳，應讓他以復原臥式躺著。這個姿勢可讓傷者把嘔吐物隨呼吸道流出。

(資料來源：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二零零八年網上更新版)

8.3 急救箱的設置

- (a) 每個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都應設置一個急救箱。
- (b) 每位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教師均應熟識急救箱內各種物品的用途和使用方法。
- (c) 急救箱應放置在當眼及容易取用的位置。
- (d) 應定期檢查急救箱，確保所有必需物品和用具齊備，狀況良好，隨時均有足夠存量，並定期增添或更換各種物品和用具。
- (e) 以下是急救箱內應有的急救物品和用具：
 - (i) 消毒劑，例如碘
 - (ii) 藥棉
 - (iii) 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 (iv) 消毒敷料/紗布
 - (v) 膠布
 - (vi) 各種不同闊度的繃帶
 - (vii) 各種不同大小的消毒黏性敷料
 - (viii) 經消毒的眼部敷料
 - (ix) 三角繃帶
 - (x) 鑷子
 - (xi) 安全扣針
 - (xii) 剪刀

9. 防火措施

- (a) 每個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 / 縫紉室最少應安裝以下兩種合適的防火設備：
- (i) 二氧化碳型滅火筒一個；
 - (ii) 防火氈一張（不應使用石棉製造的防火氈。應使用經消防處批准的玻璃纖維或其他代替物料的防火氈）；或
 - (iii) 滅火砂一桶。
- (b) 每位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科教師都應熟悉在火警發生時的逃生路線。此外，對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防火裝置的操作和使用，亦應有相當的認識，例如：
- (i) 應把防火裝置放於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近入口處。
 - (ii) 最少每隔十二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這些防火裝置及設備一次。
 - (iii) 迅速添置已過期或已用完的消防設備。
- (c) 教師必須懂得處理以下情況：
- (i) 如鍋或鑊子火，應立刻關掉火源，用蓋子蓋著鍋或鑊子。
 - (ii) 如衣服火，應立即躺下，以防火焰燒傷面部，然後在地上滾動。
 - (iii) 當火警發生時，切勿使用升降機。
 - (iv) 當室內濃煙密佈時，應俯伏在地面上爬行，並用濕毛巾掩蓋口鼻。
- (d) 如火警發生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應動員所有在場教師立即疏散特別室內的學生。如情況嚴重，須指示全校學生疏散至校外。學生在疏散時要有秩序，保持鎮定，更要設法避免引起恐慌。
- (e) 應立刻致電999通知消防局。
- (f) 亦要通知教育署。(火警發生時應遵守的程序細則和逃生路線，應張貼在特別室當眼的地方。)

10. 意外記錄

- (a) 如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發生意外引致有人受傷，教師必須向傷者進行適當急救，並立刻通知校長。

- (b) 如傷者傷勢嚴重，又或教師未能肯定如何處理受傷情況，應立刻尋求醫療協助，致電999召援救傷車。任何眼部受傷，均應作嚴重受傷個案處理。
- (c) 在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內發生的一切意外，都應由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科主任詳細記錄。

每項記錄應包括：

- (i) 事件所涉及的人員姓名(教師/學生)
- (ii) 地點
- (iii) 日期
- (iv) 時間
- (v) 意外事件的類別
- (vi) 意外事件的起因
- (vii) 受傷程度和處理方法

11. 參考資料

11.1 書籍

名稱	作者或來源
家居電氣安全手冊	機電工程署
Safety in School Workshops (2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科技教育組
科學實驗安全手冊(二零零八年網上更新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科學教育組

11.2 有關網址：

- 消費者委員會 <http://www.consumer.org.hk>
- 機電工程署 <http://www.info.gov.hk/emsd>
- 環境保護署 <http://www.info.gov.hk/epd>
- 香港紅十字會 <http://www.redcross.org.hk>
-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http://www.stjohn.orr.hk>
-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局 <http://www.oshc.org.hk>

12. 附錄

附錄 1 建議採用的科技與生活科 / 家政科特別室意外記錄標準表格

1. 意外發生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班別: _____

教師: _____

2. 受傷學生 / 教師姓名及受傷情況

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受傷情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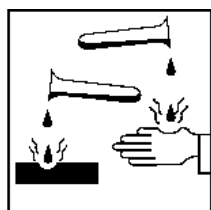
3. 意外事件類別及起因

4. 受傷程度和處理方法

附錄 2 危險警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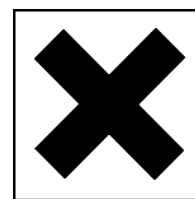
- (a) 留意清潔劑或其他化學物品上的危險警告標籤及此類物品所帶來的危險。
- (b) 確保所有瓶子或其他盛有以上物品容器已貼上危險警告標籤並對潛在危險提出足夠警告。

腐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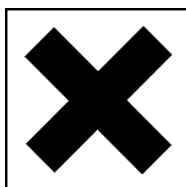
CORROSIVE 腐蝕性

有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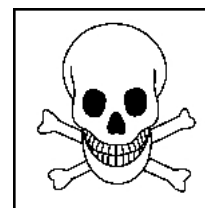
HARMFUL 有害

刺激性



IRRITANT 刺激性

有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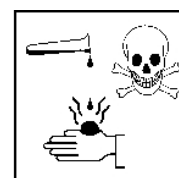
TOXIC 有毒

易燃



FLAMMABLE 易燃

致癌



CARCINOGEN 致癌物

爆炸性



EXPLOSIVE 爆炸性

氧化性



OXIDISING 氧化性

附錄3 實驗室及特別安全常務委員會

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

下列有關成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的指引，並非詳盡無遺。學校必須按照實際情況，制訂合適的緊急應變措施。為方便統籌校內的安全工作，學校可把該常務委員會和其他相關的安全管理小組（如安全管理委員會及防火小組）歸納一起。

學校應委派其中一名理科教師為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的協調主任，負責統籌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理科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

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類與實驗室安全有關的事項，例如制訂或修訂實驗室安全政策和實驗室規則，檢討實驗室意外及預防措施；
- (b) 定期為校內職員和學生策劃及舉辦與實驗室安全有關的培訓課程；
- (c) 定期檢查校內所貯存的化學品、滅火設備、個人防護裝備、急救箱、煙櫥和實驗室抽風系統等，如發現任何不妥之處，應予以糾正；
- (d) 制訂、執行及修訂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實驗室所發生的任何緊急事故；以及
- (e) 定期進行疏散演習。

學校亦應委派另一名教師為常務委員會的副協調主任，以便常務委員會協調主任缺勤時，接替其職務。

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閱。

附錄4 學校職業安全及健康

由1997年5月起，學校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是受到《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保障。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僱員亦須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與僱主合作，遵從法例的規定，以保障自己和其他可能受影響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要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勞工處建議學校應制訂一套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管理制度。這套制度應該包括下列要點：

- (a) 一份有關安全及健康政策的聲明，表明管方對此事的承諾；
- (b) 管理制度的組織架構，並清楚闡明各自的安全職責；
- (c) 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風險評估，並須因應不同的情況而修訂；
- (d) 工作間應遵守的安全及健康規則；
- (e)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教育、指引和訓練；
- (f) 緊急應變計劃、演習和急救安排；
- (g) 定期檢討管理制度，確保能發揮效用；及
- (h) 編製有關文件和備存記錄，確保措施連貫。

教育局曾建議學校成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可協助學校透過更緊密的協調，提高實驗室的安全水平，以及促使學校作好準備，以應付各種緊急事故。雖然該委員會與上述管理制度有不少相似的地方，但是學校仍須採取積極的態度，檢討其安全管理制度，確保符合法例的規定，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學校如需要索取進一步的資料或尋求協助，可致電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電話：2559 2297）或瀏覽勞工處網頁（網址：<http://www.info.gov.hk/labour>）。

附錄 5 科學實驗室安全檢查清單

這份清單旨在供中學的實驗室職員使用，以助保持中學科學實驗室的安全水平。這份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學校可按實際需要及實驗室的情況作出修訂。

註：D = 每天檢查，W = 每周檢查，M = 每月檢查，T = 每學期檢查

檢查頻密程度 ^註				檢查項目	查核	
D	W	M	T		是	否
				急救設備		
				1. 急救箱設備是否齊全及易於取用？		
				2. 洗眼瓶是否潔淨及瓶內的蒸餾水是否已更換？		
				滅火設備		
				1. 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筒內是否載有足夠的滅火劑，可供隨時使用？		
				2. 滅火氈是否可供隨時使用？		
				3. 防火沙桶的沙是否乾爽及無雜物？		
				個人防護裝備		
				1. 安全眼鏡/眼罩的數目是否足夠及可供隨時使用？		
				2. 安全眼鏡/眼罩是否潔淨、無刮花痕跡及狀況良好？		
				3. 安全擋板是否可供隨時使用？		
				4. 護面罩是否可供隨時使用？		
				5. 防激光的安全眼罩（如有的話）是否可供隨時使用？		
				6. 安全眼鏡/眼罩、護面罩及安全擋板是否已用清潔劑或消毒劑潔淨？		
				7. 實驗袍及防護手套（例如用後即棄的膠手套、耐熱/抗化學品手套和專為處理動物而設的皮革手套）是否可供隨時使？		
				8. 呼吸器是否可供隨時使用？		
				出口及通道		
				1. 所有出口及通道是否暢通無阻？		
				2. 實驗室的所有入口是否在放學後鎖上，以防止閒雜人等進入？		
				電力供應		
				1. 電源插頭、插座及開關掣是否穩固，並無破裂或過熱跡象？		
				2. 電器裝置的電線是否穩固和並無外露？		
				3. 電流式漏電斷路器在測試按鈕按下時是否操作正常？		
				4. 電力總掣在放學後是否關上（如適用）？		
				氣體供應		
				1. 本生燈的狀況是否良好（例如燈管無阻塞、氣孔環易於轉動等）及氣喉是否完好無缺？		
				2. 所有氣掣在下課後是否關妥？		

檢查頻密程度 ^註				檢查項目	查核	
D	W	M	T		是	否
				3. 供氣總掣在放學後是否關妥？		
				自來水供應及排水系統		
				1. 自來水掣是否操作正常？		
				2. 排水隔器及排水槽是否無破漏？		
				煙櫥		
				1. 煙櫥是否操作正常？		
				2. 煙櫥內的工作檯面是否潔淨及可供隨時使用？		
				地面		
				1. 地面的狀況是否安全（例如地板無鬆脫、表面不濕滑等）？		
				物品的貯存		
				1. 所有危險化學品是否均貯存於鎖上的櫃或貯物室內？		
				2. 所有危險化學品是否均附有適當的危險警告標籤？		
				3. 化學品瓶上的標籤是否清晰明確？		
				4. 不相容的化學品（例如氫氯酸和甲醛、強氧化劑和強還原劑等）是否分開貯存？		
				5. 腐蝕性化學品是否存放於較低的位置及不易被踢碰？		
				6. 活性高的化學品（例如磷、鹼金屬等）是否有足夠的浸蓋液沉浸？		
				7. 貯存期短的化學品（例如乙醚、鹼金屬等）是否無變質的跡象？		
				8. 處理化學品溢瀉套件是否狀況良好及可供隨時使用？		
				9. 所有有關備存危險化學品的安全資料（例如物料安全資料表），是否可供隨時查閱？		
				10. 放射物質（如有的話）是否存放在鎖上的金屬箱內？		
				11. 大型物件是否存放於較低的位置？		
				12. 每一種化學品的存量是否不超過日常所需的最低用量？		
				13. 激光器（如有的話）是否存放在鎖上的櫃內？		
				化學廢物的貯存		
				1. 化學廢物是否正確地隔離和存放？		
				2. 貯存容器和貯漏盆是否無破漏跡象？		
				其他（請註明）		

簽署：			
檢查人員：		日期：	

附錄 6 實驗室便條示例

實驗室便條

由： _____ 至： _____

日期： _____ 實驗室：化學 / 生物 / 物理 / 綜合科學

實驗項目

班別	實驗日期					循環周	課堂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2	3	4	5	6	7	8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2	3	4	5	6	7	8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2	3	4	5	6	7	8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2	3	4	5	6	7	8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2	3	4	5	6	7	8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2	3	4	5	6	7	8
(請圈相關資料)						(請圈相關資料)								

單元： 作業 (第 _____ 冊) 實驗 (_____)

其他：

目的： 示範 / 分組實驗 (請圈相關資料)

組數： (_____)

儀器 / 玻璃器皿	每組數量	化學品 / 標本	數量 / 每組份量

備註：

注意事項：(1) 請說明課本 / 參考書及頁數，如有需要可附上程序。

(2) 如有需要可提供圖表。

附錄 7 有關通告及文件

- (a) 教育局通告 32/2001 號
消防裝置及設備
檔號：ED (GR) SAD/30/42(4)

- (b) 教育署學校雜項通告 3/2002 號
學校實驗室之安全措施
檔號：CDI-O/SC/909/00

- (c) 教育局通告第 3/200B 號
中學家政科教學安全措施
檔號：ED/CDI-0/TE/301/99